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绿友农、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贵港绿友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绿友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贵港绿友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绿友农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份额并实际缴纳出资的参与对象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海证券作为绿友农的主办券商，对绿友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绿友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30人，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共780,000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2人，合计持有份额451,500份、占比57.88%。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之职工代表黄丽珍、罗俊辉、李克悦、刘建、覃庆、莫培书、陈绍强、潘星宏、刘开湖、廖加武、杨显通、吴诗唯、李建琛、秦美凤、张友群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

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前述议案形成决议，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80,000份，对应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6,900,000股的比例不超过4.62%，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该等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除出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

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所持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解除锁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

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3）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

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方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①负面退出情形

- a.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b.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c.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d.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e.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f.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g. 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 h.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i.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j.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k. 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非负面退出情形：

- a.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b.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c.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d.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e.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其持有份额期间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天），并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3)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a.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2个月（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

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3.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5.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及进展情况；

7.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之职工代表黄丽珍、罗俊辉、李克悦、刘建、覃庆、莫培书、陈绍强、潘星宏、刘开湖、廖加武、杨显通、吴诗唯、李建琛、秦美凤、张友群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

2024年8月9日，绿友农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5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6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 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绿友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绿友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绿友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